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學系專業服務時數認定實施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0/09/13
制定單位	職業安全衛生學系	頁碼/總頁數	第 1 頁/共 1 頁

中山醫學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學系專業服務時數認定實施辦法

-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中山醫學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第三條設立。
- 第二條 服務學習課程之實施對象及時數
- 一、服務學習課程為本校大學部學生必修 0 學分課程，系上專業服務以 8 小時計。
- 二、身心障礙學生或特殊疾病學生，其課程內容依實際狀況實施之。
- 第三條 學生在學期間需專業服務滿 8 小時，於畢業前把專業服務完成並每項完成時請至系辦公室簽名由系辦公室登錄才完成核定任列時數。
- 實施方式如下：
- 一、專業服務內容應符合「未支領任何津貼或工讀費」之要件。
- 二、本要點所指「專業服務」之定義及認列時數如下：
- (一)參與系上所辦理之專業演講，參與時數依實際情形核定認列。
- (二)由本學系主辦或協辦之服務任務，如系所評鑑、訓練課程、新生定向輔導、大學甄試、畢業典禮、招生活動、研討會、說明會之籌劃與執行等。參與服務時數依實際服務情形核定認列。
- (三)協助系上公用實驗室之儀器、實驗耗材、化學品之清點整理等。參與服務時數依實際服務情形核定認列。
- (四)系務活動之勞動服務與服務學習，服務時數依實際服務情形核定認列。
- (五)轉學生於抵免學分時，提出服務學習相關課程通過證明，依實際情形認列，最高得認列 8 小時。
- 第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相關附件： 無
- ※修正記錄： 110 年 09 月 0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